

津梁

易云舟楫之利以濟不通夏令九月除道十月成  
梁津梁之設舊矣綏地溪澗當往來之衝其水淺  
而勢平者多建石橋或編以木如徒杠輿梁之屬  
而於深廣之區咸以舟渡司篙者募置田產以贍  
之可垂久遠人稱便焉為紀其地以見王道之蕩  
平無遠近一也

黃石渡

接青坡武陽二都岳溪扶興  
等下遽洪江係官渡

雙溪渡

閔硤高平武岡上達縣城本官渡也  
隆癸酉年因渡夫工食不敷綏甯城步

綏甯縣志

卷之十二 津梁

一

增捐田畝立雙溪渡花名屬綏甯者畝  
注綏冊屬城步畝載城科有碑記

藤纏樹渡

係義渡距田黃石二十五里  
公修捐置田十二里

大廟渡

通界溪口各團村修置

石家坪渡

通黃石河夏一里  
各團修置

鴛口渡

通若水青坡團村修置

雙井渡

在團界溪口十里  
各團修置

萬福橋

在武木二鋪道口兩岸廣砌碼頭中  
上架鋪板立亭四十九間建閔聖九座  
左嘉慶祠右樹魁星閣為武一捐二  
鎖嘉慶十六年庠生黃玥等倡一捐二  
里

轟峯橋

在武陽河

萬年橋

言西倡河捐即公舊建乾隆橋二雍正八年二年知縣毀陳石文

月礮知於縣陳知于縣倡潘厲捐重倡修捐道光建十咸豐年十冬

知年縣髮方逆焚燬同捐重五年

楊安橋

治東門外以石為之

幸家橋

治東門外

通津橋

距縣八里

山門橋

治北五里

十豐橋

縣東久廢

大凍橋

修治石西拱橋里乾隆五十七年知縣楊衝九鼎倡捐址重

綏甯縣志

卷之十二 津梁

二

串下樓邊捐建二十墩架木為樑二面十舖三年條上生豎

捐龍鳳建靈倡

杉木橋

一治西七十五里

蓮荷橋

修治西二十里康熙九年重建嘉慶四年重

楊家橋

距城一百四十里

定遠橋

十治東八年知縣范成龍捐建中有阻湍記康熙二

黃桑橋

發治南三捐重建改名永安橋六年遊擊哈心

七星橋

治北二十五里泯水江

萬古橋

曰治卧北龍三橫十亘里舉地名幸超坪士知有縣一陳虹際長泰架題山額

河潤之四馬有留題記  
墨香潤之四馬有留題記

永鎮橋 距縣五里鎖地名界溪口知縣陳于宣題

十二步橋 縣北城外

蝦子溪橋 治東三十六里嘉慶五年重修有碑記

李熙橋 治東一百三十里黃珮倡捐修建

古稀橋 治東一百四十里太學生賀卓捐貲獨修

六溪 治東一百五十里

護鰲橋 治東一百五十里

三合橋 治東一百五十里

綏甯縣志

卷之十二 津梁

大橋頭 治東一百九十里

平江橋 治東一百四十里

真武橋 治東一百八十里修數十塊始長三丈濶五

祖師語紅溪山有石

紅岩橋 一名陳家橋在岳二里於乾隆甲申年重

桃坪橋 一名火神橋在岳二里七甲咸豐二年重

石山橋 治東一百六十里

盤石橋 在止田里距縣八十里

王家橋 在岳二里十甲

洋西橋 上二里

迴口橋 扶二里 賀義遜倡建

永興橋 武一里

迴龍橋 武一里

溪峯橋 東一里 鷺公嶺

永嵩橋 青坡里 麻塘教諭李世洽誌有叙

獅象橋 青坡里 長才溪口

岳溪江橋 扶二里

眞武堂橋 扶二里

綏甯縣志

卷之十二 津梁

四

中興橋 羅岩里

福鎮橋 夏二里 其橋全石二丈八尺長跨架兩岸

保安橋 知縣林聯桂有記題其額曰保護永安

雙龍橋 東一里 鷺公嶺

慈航橋 青坡里

王家庄橋 治西十二里 石鞏

杉木垵 橋治西十七里 石鞏

龍王橋 岳一里 道光十四年建

世濟橋 都一里 道光十一年建

雙福橋 都一里道光十一年建

龍鳳橋 青坡里

八仙橋 青坡里

白玉橋 治東一百二十里

三官橋 治東一百三十里

濯錦橋 治東百里巡司街後候補訓導周崇學倡建

何姑橋 治東百里巡司街通衢

西河橋名萬年橋自明以來設立桴橋以通行人水勢泛漲桴橋傾朽人病涉者久之附近在市楓

樂東一東二上一上二六里士民共倡捐修橋下  
鑄石立墩橋上架梁建屋行者稱便焉雍正八年  
春水暴漲橋墩衝壞復經里民整修乾隆元年工  
竣又慮後年久無費葺修也邑內善士迺捐施田  
坵付北關祇園山菴僧管理殊前菴僧將田典租  
侵蝕乾隆三十八年修橋無出經前 白縣主清  
查是田差喚典主追退呈繳典契斷田一十二畝  
歸橋历年納租捕衙經收呈繳貯庫永爲修橋之  
資事詳 白縣主碑記中西河橋田園租銀各戶

姓名開列於後

一戶楊萬秀賃田一畝八分七厘每年租銀五錢一分兩  
 一戶龍秀文賃田三畝五分九厘每年租銀二兩八錢  
 一戶僧福元賃田一畝二分三厘每年租銀八錢  
 一戶黃國美賃田三分三厘每年租銀二錢七分  
 一戶楊興榮賃田六分每年租銀五錢零二厘  
 一戶楊仕鳳賃田二畝二分每年租銀一兩九錢  
 一戶陸明春賃田七分每年租銀六錢一分八厘  
 一戶楊子暉賃田一畝零三厘每年租銀八錢九

一戶王今寬賃田六分七厘每年租銀六錢一分  
 一戶楊子政賃田九分八厘每年租銀八錢五分  
 一戶雷儒瑞賃田九分八厘每年租銀九錢四分  
 一戶楊仕拔賃田三畝九分七厘每年租銀三兩二錢  
 一戶龔長有賃田一畝一分每年租銀一兩五錢  
 一戶黃龍舒賃園地一畝一分因乾隆四十二年  
 蓋造演武廳去地五分開除地租銀三錢五分  
 每年實該銀三錢五分正  
 一戶陸永淑賃園地一畝一分每年租銀七錢九

一戶黃 保賃園地九分七厘每年租銀六錢六分

一戶王當賢賃園地三分每年租銀二錢一分

一戶王可尊賃園地二分每年租銀一錢二分

一戶陸成文賃園地一畝零三厘每年租銀七錢正

一戶楊宗權賃園地九分五厘每年租銀六錢三分

以上西河橋田一十九畝九分一厘又園地除蓋造演武廳去地五分又除近河園地於乾隆四十七年春水冲成沙石去地七分一厘又除無人承種廢地七分一厘實止園地五畝一分八

厘二共二十五畝零九厘應收租銀二十兩零

一錢八分九厘除完每年條餉銀二兩一錢五分完每年秋米銀一兩零五分每年造冊紙筆用銀五錢五分以上三項共支用銀三兩七錢五分外實該租銀一十六兩四錢三分九厘捕衙徵收解縣貯庫年清年欸道光八年經邑侯林公查出案存禮科